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245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凱信藥品有限公司之「"羅得" 膚坦軟膏」之申請商移轉、委託製造廠、中文品名、英文品名、包裝、類別變更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、恢復製造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7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變更如下：
 - (一)中文品名；變更為："凱信"消炎抗疤軟膏。
 - (二)英文品名；變更為：SHUYAN CHUBA OINTMENT "KASHIN"。
 - (三)申請商移轉；變更為：凱信藥品有限公司。
 - (四)委託製造廠變更；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廠址：台中市大甲區東西七路一段65號。
 - (五)包裝；變更為：100公克以下鋁軟管裝、塑膠瓶裝。
 - (六)藥品類別；變更為：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

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
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